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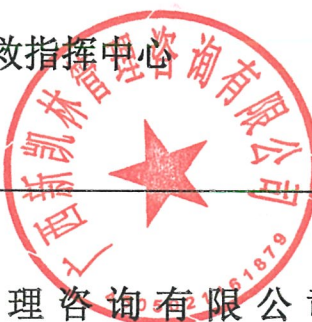
Guangxi Xinkaili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071-GXXK

采购单位：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项目编号：
BHJC2025-G3-990071-GXXK）的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JC2025-G3-990071-GXXK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 1792800

最高限价（元）: 1792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792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4.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地 址：北海市西南大道 225 号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308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

项目联系人：黄 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13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5-G3-990071-GXXK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机构要求澄清或提出质疑，在此后时间提出的澄清或质疑，视为无效。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机构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6	投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2.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

	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
8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或者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本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发布中标公告。
14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日（日历日）。
1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及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机构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13023；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顺延至十五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 本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准）（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证明材料（可选）

-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
- (5)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技术文件

- ▲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日历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工，电话：0779-3213023。

本机构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

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有特殊情况，本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标明星号“★”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 废标

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本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机构负责落实；

2. 本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

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机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

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机构备案。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事项

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本机构。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 90%收取，实行市场调节价，按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19208.00）收取。

费用缴纳信息：

名 称：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账 号：800133112100012

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站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 工 0779-3213023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预算: 17928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项目计划招聘 36 名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或提供满足 6 辆出诊救护车每辆车 24 小时配备 2 名医疗救护员,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享受必要的休息时间。 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由采购方统一协调指挥。每辆车 24 小时轮班两名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待命值班,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享受必要的休息时间。 2. 男性,拥护中国共产党,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要求必须服装统一,配置同款带标识的马甲;

			▲3. 供应商应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 所有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服务人员学历不能低于初中学历。 ▲5. 拟投入的医疗救护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专业机构进行院前急救培训，并取得 Heartsaver First Aid CPR AED 证书或初级急救员证或红十字救护员证，上岗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核验及复印件存档。此外，人员还需参加由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组织的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正式上岗。工作期间须严格服从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与工作安排，遵守急救指挥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急救服务高效、规范开展。 （二）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服务范围 1. 跟随救护车出诊，协助医护人员把病人从高楼或事发现场安全的搬、抬至救护车上，及从救护车上转移至救治床或平车； 2. 携带抢救器械至高楼或事发现场； 3. 根据工作职责整理车厢内的物品及做好车厢的清洁卫生、协助物品补充； 4. 在医院值班的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在正常上班期间在完成 120 急救车辆出诊后，需协助急诊科做患者转运安置等工作。 5.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医疗救护员可以从事的相关辅助医疗救护工作包括： (1) 对常见急症进行现场初步处理； (2) 对患者进行通气、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初步救治； (3) 搬运、护送患者； (4) 现场心肺复苏； (5) 在现场指导群众自救、互救。
--	--	--	---

				（四）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标准 （1）规范用语 ①您好，我们是 120 的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请您配合。 ②请您躺好，双手交叉在胸前，伸直双腿，我们给您系好安全带。 ③医疗救助过程中您有什么不舒服，请直接告诉医生。 （2）禁用语 ①你躺好了，别乱动。 ②摔下来，我们可不负责。 ③这人真重，都抬不动了。 （3）仪表着装规范 ①仪表端庄，举止文明。 ②按要求穿着工作服上岗，着装整洁规范。 ③佩戴工号牌上岗（工号牌必须挂在前胸左上方）。 （4）行为规范 ①遵纪守法，执行院前医疗急救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语言文明，仪表端庄，规范服务，不说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话，无论何种原因，不得与病人及家属发生争执。 ③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与医生、护士和司机互尊互敬，团结协作。 ④在医疗人员进行现场医疗处置时，得到医生指示时方可进入现场。平稳搬抬病人，系好约束带。 ⑤加强责任心，无条件服从现场需要，在医生指导下安全搬运病人。不得参与任何医疗行为。 ⑥注意个人卫生，班前班上不得饮酒，车上载有患者时禁止聊天及大声喧哗。 ⑦严禁索要、接受病人及家属的钱物，对难以拒绝的馈赠要上缴主管负责人。
--	--	--	--	---

				(5) 工作流程规范 ①提前 15 分钟到岗，上岗前按规定检查担架（车）及约束带是否按规定配置，能否正常使用和是否有损坏；保证担架的清洁。如发现担架有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报告并使用备用物品。 ②上班后在值班室待命，不得擅自离岗。接到出车任务后，在 3 分钟内出车。 ③出诊时负责拿担架等，患者搬抬上担架后负责系好约束带。听从医务人员指挥，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共同协助安全搬抬患者。 ④完成任务后及时清理担架、车辆上的污物，并用消毒水进行擦拭。 ⑤下班后负责打扫车厢卫生。 (五) 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六) 值班时间要求： (1) 每天 3 班制，每班 8 个小时。具体时间段为：白班：8：00-16：00，中班：16：00-24：00；夜班时间：24:00-次日 8:00。 (2) 灵活性排班，保证每天 24 小时人员待岗。 (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北海市有关人员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人员服务合同，对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实施专业化统一管理。 (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担架人员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对服务提供人员有更换权。 (3) 供应商委派驻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采购人保密规定要求，不能将病患信息及突发事件通过转发、网络传播等方式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每季度末采购人会对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进行
--	--	--	--	---

				考核，主要分为：①主要业务能力评估考核，②急救必备技能评估考核。 ▲（5）供应商每月月底向采购人提供盖章版和电子版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当月的值班安排表。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采购人要求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采购人以 1 个季度为周期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财政批复指标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税普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的 30 天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如市财政局有支付要求改动，适时调整/延长支付周期。2025 年若存在不足支付部分以及跨年费用，均随 2026 年财政批复预算时间顺延。 （2）因工作需要，上一期急救助理服务项目中标方（以下简称“原供应商”）按原合同继续提供急救服务。服务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中标方为采购方提供正式服务的前一日止。正式服务具体日期以采购方向本项目中标方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为准。中标方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按最终结算价向原供应商支付费用。原供应商延续服务费用以本招标合同金额为基数进行核算，核算结果精确到角，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值，具体核算方式同前文所述（每日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365 天，补充协议期间总服务费用=每日服务费用×补充协议实际延续天数）。中标方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按最终结算价向原急救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举例说明，若本招标合同金额为 1792000 元，那么每日服务费用经计算为 $1792000 \div 365 \approx 4909.59$ 元，按照精确到角的要求，四舍五入后确定为 4909.6 元。补充协议期间总服务费用=每日服务费用×补充协议实际延续天数。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进行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无效。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和社保		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		

	保险和社会保险。
二、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服务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 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 方) :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项目编号: BHZC2025-G3-990071-GXXK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金额 (元)
1	2025年北海市院前急救助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2.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包含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1）员工工资、社保及福利（含五险）员工工资不低于北海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且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的单位应承担缴纳的工会经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会经费并保障急救助理（医疗救护员）享受相应的工会会员福利待遇；（2）员工加班费；（3）办公费用、员工服装费；（4）Hearthsaver First Aid CPR AED 证书（或初级急救员证或红十字救护员证）培训费；（5）法定税金；（6）利润；（7）其他日常运行经费用等各种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限: , 服务地点: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以 1 个季度为周期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第一个月采购人向财政局申请支付服务费。财政批复指标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税普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的 30 天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如市财政局有支付要求改动，适时调整/延长支付周期。2025 年若存在不足支付部分以及跨年费用，均随 2026 年财政批复预算时间顺延。

(2) 因工作需要，上一期急救助理服务项目中标方（以下简称“原供应商”）按原合同继续提供急救服务。服务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中标方为采购方提供正式服务的前一日止。正式服务具体日期以采购方向本项目中标方发出的正式开工通知为准。中标方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按最终结算价向原供应商支付费用。原供应商延续服务费用以本招标合同金额为基数进行核算，核算结果精确到角，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值，具体核算方式同前文所述（每日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365 天，补充协议期间总服务费用=每日服务费用×补充协议实际延续天数）。中标方在正式提供急救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按最终结算价向原急救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举例说明，若本招标合同金额为 1792000 元，那么每日服务费用经计算为 $1792000 \div 365 \approx 4909.59$ 元，按照精确到角的要求，四舍五入后确定为 4909.6 元。补充协议期间总服务费用=每日服务费用×补充协议实际延续天数。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或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额为应付未付金额或成果对应阶段金额的 0.3%，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2. 合同一方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违约方仍应就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及工作条件的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相应顺延交付成果的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采购人迟延接受服务成果的，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的要求。

5. 采购人迟延接受服务成果或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迟延或逾期超过 15 日，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价款不予退还，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价款。

6.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急救助理员（医疗救护员）在跟随救护车出诊时，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对患者及其他人造成意外伤害，根据责任定义需付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急救助理员（医疗救护员）、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采购人还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价款。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合同依据履行。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未约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合同正文后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认的往来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凡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文件文书以及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合同载明的通讯方式和地址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如因合同地址或通讯方式不准确，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北海市西南大道 22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30873	电话：
电子邮箱：bh120jjzhzx@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市云南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1073821137	账号：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3)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
-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需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标准)(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 ▲ (1) 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五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五章)**;
-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4)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
- (5)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技术文件

- ▲ (1) 服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 ▲ (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 **(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格式）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商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商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商务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商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投标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的技术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中含**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公章）：

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合 计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合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合 计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有关专家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84 分，商务分 6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X（1-20%）。

2. 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5.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10 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84 分

(1) 服务流程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5 分）：方案描述简单，实施条件较差的；

二档（15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

三档（25 分）：方案描述详细、可行，流程严谨完备，考虑周全、可行性高、有服务质量保障的。

不提供服务流程方案的不得分。

(2)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分（满分 19 分）

一档（7 分）：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但内容简单，对员工管理和培训措施松散，对员工素质提升作用不大的。

二档（14 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较齐全，对员工管理和培训措施有较好的操作性，能对员工素质提升起到良好的作用的。

三档（19 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详尽，对员工管理和培训有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工作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促进员工整体素质提升，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的。

不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人员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10 分）：方案简单，投入人员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劳动时间、作息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

二档（15 分）：方案较详细，投入人员安排较合理、劳动时间、作息时间安排较合理的。

三档（20 分）：方案详细，投入人员安排、劳动时间、作息时间安排切合本项目实际，内容执行性强，计划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现场的运行情况的。

不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方案的不得分。

(4) 应急预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10 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简单的，提供的各项应急措施的针对性、连续性一般，质量保障等内容与项目需求基本切合实际的；

二档（15 分）：方案基本可行，且方案针对性较强、合理的，提供的各项应急措施的针对性、连续性较好，质量保障等内容较完整的，应急小分队可以随时作应急处理紧急事件的；

三档（20 分）：方案可行，且方案针对性强、有创新，提供的各项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措施，且针对性、连续性强，质量保障等内容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管理要求结合紧密的，应急小分队可以随时作应急处理紧急事件的。

不提供应急预案方案的不得分。

3、商务分.....6 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如：提供救护类助理服务、事业单位提供人员服务等类似业绩）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评审结果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